十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4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有限公司 (下稱〇〇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 予第〇屆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 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本件捐獻純屬代表人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提供公司年終結算財稅申報表作證公司無支出。
- (二)檢附捐獻個人〇〇〇在〇〇信用合作社交易明細表乙份(100年11月21日領款2萬元給付政治獻金及刷卡(CD)手續費6元)。
- (三)本院裁罰草率、無據、硬拗以經驗法則推論裁罰,不符實際。
- 三、經查○○公司 100 年 12 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予第 8 屆○○○○擬參選人○○○時, 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4,790,857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124980 號函附之○○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存入「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寄款人姓名為「○○有限公司」、地址為「○○縣○○路○段○○號○樓」、存入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8 日「14:41:09」,擬參選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689○○○」、受贈收據編號「G049974」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另查訴願人代表人○○個人同日「14:40:35」亦有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存入 2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惟其寄款人姓名為「○○○」、地址為「○○縣○○路○段○○號○樓」、存款單通訊欄中並有註明○○個人身份證字號等,擬參選人收受該筆捐贈後,亦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G120******」、受贈收據編號「G049975」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此均有卷附○○大學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等影本可稽,足認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當日分別以「○○有限公司」、「○○○」名義各捐贈擬參選人○○2 萬元。從而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於有限責任○○信用合

作社之個人帳戶領款 20,006 元,依此證明及主張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 與訴願人本件捐贈無關云云,即無足採信。又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 事業,系爭捐贈依法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其另以訴願人年終結算財稅申報表並無申報該筆捐贈支 出,以此作為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之主張,尚屬倒果為因,亦無解免訴願人應負違 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

- 五、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即99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萬元處2倍罰鍰4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